

# 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 文件

济历城民发〔2024〕11号

## 关于历城—章丘行政区域界线 联合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联检涉及的街道:

为维护边界地区的长治久安，加强地区行政管理，促进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根据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第七轮（2023-2025年度）全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济南市历城区为2024年度“历城章丘线”联检牵头方。为做好此次联检工作，两区结合实际情况，经协商同意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历城-章丘边界线基本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与章丘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一九九九年勘界时命名为历城章丘线，界线编号为01120181。边界线北起历城、济阳、章丘三区交会点，该三交点位于黄河主流中心线（距SAC

桩 393 米，距 SB 桩 1508 米)，南止历城、章丘、泰安市岱岳区（原郊区）行政区域界线交汇点。界线依次经过 011201250181SAC、011201250181SB、0112018101、0112018102、0112018103、0112018104、0112018105、011201810911S 八棵（其中双立三面界桩两棵，单立三面界桩一棵，单立双面界桩五棵）界桩，全长 123546 米。共涉及双方 13 个街道，109 个村。其中济南市历城区涉及遥墙街道、临港街道、唐王街道、董家街道、孙村街道、巨野河街道、彩石街道、西营街道 8 个街道，50 个村。章丘区涉及高官寨街道、白云湖街道、龙山街道、圣井街道、曹范街道、垛庄镇 6 个镇（街），59 个村。

## 二、联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历城-章丘边界线联检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023 年度联检工作任务，确保边界地区群众利益和边界线的稳定及促进边界地区经济的发展。经双方协商，决定成立历城一章丘边界线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程宝山	历城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李 岭	章丘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	王 兰	历城区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
	李 倩	历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
	刘乐军	章丘区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
	赵 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务部民政办公室主办
	李永伟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 理局民政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	李丕娟	历城区唐王街道社会事务科科长
	王 芳	历城区董家街道社会事务科科长
	徐金峰	历城区彩石街道社会事务科科长
	张增勇	高新区遥墙街道民政负责人
	李建新	高新区巨野河街道民政负责人
	王兴军	南部山区西营街道民政办主任
	刘秀菊	章丘区高官寨街道办事处民政所长
	马广润	章丘区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民政所长
	黄庆磊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民政所长
	叶慧清	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民政所长
	李师强	章丘区曹范街道办事处民政所长
	付志忠	章丘区垛庄镇人民政府民政所长

历城—章丘线相关界线管理员

联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按照省、市联检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研究制定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实施方案，负责联检工作中的日常事务，组织进行联检资料的整理汇总、检查验收、成果上报和立卷归档等工作。

### 三、联检内容及要求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宣传情况；“两图一责”贯彻落实情况。

2. 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方位物及其与之相关的地貌、地物的变化情况，界桩及其方位物变化与界桩的维护情况。

3. 有无跨界线生产、建设与相关问题的处理等情况。

4. 勘界档案管理及开发利用情况。

5. 其它与边界线管理有关情况等。

#### 四、重大问题处理原则

联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依据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 五、联检的方法、步骤

1. 准备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包括成立毗邻双方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准备会议、制定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联检任务的时间安排。

2. 实施阶段：5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协调处理、采取措施的时间安排。

3. 成果汇总阶段：7月1日至7月30日，包括对毗邻双方界线联合检查情况总结和成果资料汇总与立卷归档工作的时间安排。7月底前完成上报。

#### 六、其它事项

联合检查双方应严格按《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要求开展工作。对联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在保持边界线稳定的前题下，互敬互让，协商解决问题。同时积极向双方政府做好汇报工作，争取支持，确保按时完成联检任务。

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2024年5月17日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

2024年5月17日